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 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 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: 陳福隆

出席委員:歐委員晉德 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黄呂委員錦茹

廖委員洪鈞 蔡委員淑瑩 錢委員學陶 張委員章得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黃委員武達 陳委員武正 陳委員鴻明 蘇委員瑛敏 紀委員聰吉 (張杏端代) 陳委員威仁 (陳君烈代) 林委員志盈 (許永發代)

林委員聖忠 (于凱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地政處: 韋彰武 教育局: 翁月照

警察局:潘元平 交通局:陳文粹

工務局:孫定一 公園處:陳麗美

養工處:詹玉美 土地重劃大隊:莊貿欽

建管處:梁志遠 警察局大同分局:林國榮

測量大隊:張景惠 市立啟聰學校:朱俊達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 張剛維

都市更新處:羅道榕 王武聰

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:謝梅玉

國泰建設公司: 黃富澤

本會: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

楊儒乾

壹、宣讀上(五三九)次委員會議紀錄,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 貳、討論事項

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修訂台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四○五 七八四○○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書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詳綜理表

決議:本案由張委員樞、蘇委員瑛敏、顏委員愛靜、黃委員武 達、陳委員武正、邊委員泰明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張委 員樞擔任召集人,請專案小組儘速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 後提會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第二 種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(供地下電纜使 用)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○六三○五二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申請單位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

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四件。(詳綜理表)

七、經提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五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: 本案請發展局於兩星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,澄 清相關權益後,再提會討論。

八、嗣都市發展局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送辦理情形一覽表到會,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。

附帶決議:請台電再積極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合理補 償問題,並請發展局協助國泰公司土地建築線之指 定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	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第二種
案 名	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(供地下電纜使用)
	計畫案
編 號	1 陳情人 李華剛
陳情理由	深美-台北 161 仟伏地下電纜請包含萬芳高中後門那根高
深 阴 珪 田	壓塔地下化。
建議辦法	請地下化,才能免於輻射,維護 66 巷 61、63、65、67、
建	69、71 號…居民之人身安全。
	1. 依台電說明,目前線路地下化係以地區發展情形分期分
	區進行;另因架空線下地,需設置連接站轉換,故若下
委員會決議	地包含萬芳高中後門之連接站,則必須另覓地點設置而
	目前附近並無適宜地點。
	2. 所提意見轉請台電公司參考。
編 號	2 陳情人 石璞
陆基珊山	1. 興德路 66 巷 61、63、65、67、69、71 號後面高壓電塔
陳情理由	應遷回原處。



	0 去以廿八四国之上各到				
	2. 電塔基地周圍已有龜裂。				
建議辦法	1. 遷建。				
廷硪州石	2. 補強。				
	1. 依台電說明,目前線路地下化係以地區發展情形分期分				
	區進行;另因架空線下地,需設置連接站轉換,故若下				
	地包含萬芳高中後門之連接站,則必須另覓地點設置而				
委員會決議					
女只有小戟	2. 電塔基地周圍已有龜裂情形,經台電公司現勘,係萬芳				
	高中後門舖設之混凝土乾燥後之裂縫,對鐵塔安全無				
	虞,且該公司鐵塔皆設有人員日常巡視管理維護。				
編 號	3 陳情人 黄昭男				
陳情理由	勿接近民房施工,以免造成傾斜龜裂。				
建議辦法	改由空地經過。				
	依台電說明,該公司對施工安全十分重視,施工期間會加				
委員會決議	強管控並邀住戶說明工程概況,避免損鄰事件發生;所提				
女只自小戏	建議請台電公司參辦。				
編 號	4 陳情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
	1、1、如子上割做五应的道式上入口中门刀压口,放云扎四				
	上述都市計劃變更案將導致本公司建地及原同一雜項執照				
	共同開發之毗鄰地區土地均無出入道路,除本公司土地無				
陳情理由	法指定建築線,另並造成本公司所有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				
水内工山	之九、二三八、二三八之二、二三九地號四筆土地形成畸				
	零地,影響整體土地開發利用,且亦使本公司建地可建面				
	看大幅減少及基地縱深過淺不利使用,影響本公司權益甚				
	鉅。				
建議辦法	建議沿興德路六十二巷現有巷道施作				
	本計畫案照案通過,請台電再積極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				
委員會決議	司協商合理補償問題,並請發展局協助國泰公司土地建築				
271	線之指定。				
	1945 - F. VIII. 194				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三二三地號土地公車調 度站用地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二



- 一五五五〇〇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如後綜理表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除修正下列三點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- (一)計畫書第4頁「四、本變更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原計畫及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」修正為「四、本變更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」。
- (二)計畫書第4頁「一、為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··· 基地東側及西側留設四公尺帶狀開放空間···」修正 為「一、為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···基地東側留 設四公尺寬騎樓、西側留設四公尺帶狀開放空間···」。
- (三)計畫書第5頁「五、地下層開挖規模依使用分區之法定 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」修正為「五、地下層開挖規 模上限依使用分區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」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案	名	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三二三地號土地公車調度 站用地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				
編	號	1	陳情人	周芳美、溫良蕙、陳清梱、李文雄、陳 美珠、陳美蓉、陳國玲、林玉龍、彭大 鳳、陳麗慧、黃錦長、許啟修、李成宗		
陳情均	也點	調度站	·			

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部分啟聰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東北側機關用地細部 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都規字 09328715703 及 09328715802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四年 一月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申請單位:台北市政府(都市更新處)

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所示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變更台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七六一地號附近道路用 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 二五九七一○○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台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份先予通過。惟有關原南 北向計畫道路(南段)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是 否適用通案性的回饋處理原則,並作為後續相關案例依 循,請發展局及都委會參考委員意見協商檢討後,提會 討論。

參、散會:(十七時四十五分)

